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第二次修订。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第三次修订，并形成《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6,840.4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2,962.55	70,837.43
2	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32,963.09	32,00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80,000.00	44,000.00
	合计	185,925.64	146,840.43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4,240.4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2,962.55	70,837.43
2	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32,963.09	32,00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80,000.00	21,400.00
	合计	185,925.64	124,240.43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

调整。

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有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故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